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17）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国泰君安（代码：60121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8日